

股票代码: 600668

股票简称: 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: 临 2016—019

债券简称: 13 尖峰 01

债券代码: 122227

债券简称: 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: 12234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3 尖峰 01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回售代码: 100934
- 回售简称: 尖峰回售
- 回售价格: 100 元/张
- 回售申报期: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
-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 23,340 手,回售金额为 23,340,000 元。
- 回售资金发放日: 2016 年 6 月 6 日(2016 年 6 月 5 日为休息日,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16 年 6 月 6 日)。

根据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,本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(债券简称:13 尖峰 01,债券代码:122227)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(即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),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“13 尖峰 01”债券申报回售,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 100 元/张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“13 尖峰 01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,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3,340 手,回售金额为 23,340,000 元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,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,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